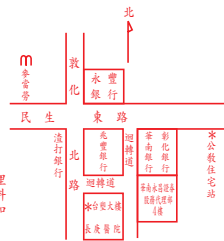


105017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3147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商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請至eNotice平台申請，下次即可Email接收(已開通「集保e手掌握」APP，同步接收推播通知)。申請3管道：
1. 登入「集保e手掌握」APP。2. 「證券商下單」APP。3. 前往「股東e服務」(<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eNotice，完成註冊及同意。



67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163號3樓
(本公司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7 大綜電腦系統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全面改選董事案。 6.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67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新股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所配發之增資新股，除變更領取方式或集保帳號外，皆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戶，且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款同意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同意集保帳簿劃撥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集保帳號	
新增或變更集保帳號(共11碼)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變更)集保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上列帳號者，請蓋原留印鑑立即寄回。 ※本調查資料，僅供作業登錄，俟後以公司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實際配發。 ※依法令規定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增資股票需採無實體發行，故請尚未開設集保帳戶之股東，儘速至各證券商開設集保帳戶，以便辦理增資新股轉帳劃撥作業。	原 留 印 鑑

67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同意原登記銀行帳戶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新 登 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郵寄，現場親領。	原留印鑑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指派書，格式詳背面。

第三聯

印鑑後，於5月29日前寄回。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原留。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四聯

印鑑後，於5月29日前寄回。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原留。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6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右邊QR 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5月30日上午9時，於【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163號3樓(原地點)】延期或續行集會。相關事項請參閱說明。
- 三、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
- 四、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02-2718-6425)。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五、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處理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三十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07-345-8011)。
 2. 公司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本公司將授權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3.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不再重新寄發開會通知書，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除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公司亦可發布於官方網站或其他渠道以為周知)發布重大訊息。
- 六、其餘未盡事宜，請參照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
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https://www.stockservices.com.tw>】
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下方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未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对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163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14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4. 113年度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 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5元，股利總金額：195,030,495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6,807,3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680,732股，每什股無償配發120股。
- 三、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李志忠、怡綜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振順、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書全、謝茂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方麗娜、張玉玲、蘇照慧；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四、本次討論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五、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及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用紙，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4月29日至114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